

证券代码：600861

证券简称：北京城乡

编号：临 2020-003 号

债券代码：122387

债券简称：15 城乡 01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 4 人，实到 4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文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经审阅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,745,480.01 元（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9,890,111.67 元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3,224,112.93 元，减本年度内派发的 2018 年度普通股股利 15,840,247.45 元，可供分配利润为 491,129,345.49 元；拟按 2019 年 12 月

31日总股本316,804,94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(含税),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,336,098.98元;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484,793,246.51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

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(临2020-004号)

表决情况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为了规范会计处理,提高会计信息质量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,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关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及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追溯调整,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关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的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产生一定影响,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(临2020-005号)

经审核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以上1、2、4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城乡商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5日